
徐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徐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1条 编制目的.....	2
第2条 规划依据.....	2
第3条 指导思想.....	3
第4条 规划期限.....	4
第5条 规划范围.....	4
第6条 规划解释.....	4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5
第7条 现状基数.....	5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5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7
第9条 目标愿景.....	7
第10条 城市性质.....	8
第11条 发展规模.....	8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8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0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10
第13条 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底线.....	10
第14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底线保护.....	10
第15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提升城镇发展质量.....	10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1
第16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1
第17条 筑牢国土空间保护修复格局.....	11
第18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12
第19条 划定国土规划分区.....	12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13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13

第 20 条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13
第 21 条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	13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14
第 22 条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4
第 23 条 耕地资源管控.....	14
第 24 条 发挥耕地景观生态作用.....	15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5
第 25 条 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	15
第 26 条 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	15
第四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16
第 27 条 建立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16
第 28 条 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推广农业服务业.....	17
第 29 条 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7
第 30 条 发展海上风电和光伏等新能源产业.....	17
第五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17
第 31 条 推动城乡融合平台与项目建设.....	17
第 32 条 加强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18
第六章 生态空间.....	19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19
第 33 条 搭建全域生态保护格局.....	19
第 34 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19
第 35 条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
第二节 绿美徐闻生态建设.....	20
第 36 条 推进绿美徐闻生态建设.....	20
第 37 条 提升绿美徐闻生态建设综合效益.....	21
第 3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21
第七章 海洋空间.....	23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23
第 39 条 构建海洋空间格局.....	23
第 40 条 划定海洋功能分区.....	23
第 41 条 优化用海结构.....	24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24
第 42 条 明确陆海空间管控边界.....	24
第 43 条 落实海岸线管控.....	24
第 44 条 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资源.....	25
第 45 条 海岸建设后退线控制.....	25
第 46 条 加强围填海管控.....	25
第三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26
第 47 条 有居民海岛功能管控.....	26
第 48 条 无居民海岛功能管控.....	26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26
第 49 条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26
第 50 条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27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27
第 51 条 搭建海洋产业体系.....	27
第 52 条 落实海洋产业空间保障.....	28
第八章 城镇空间	29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29
第 53 条 构建三级城镇体系.....	29
第 54 条 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29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30
第 55 条 产业发展类型.....	30
第 56 条 产业空间布局与保障.....	30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31
第 57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31
第 58 条	提升住房宜居水平	32
第 59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32
第 60 条	提供完善优质的公共服务	33
第 61 条	打造多尺度城乡社区生活圈	35
第九章	中心城区	37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	37
第 62 条	优化中心城区城市空间结构	37
第 63 条	优化调整用地布局	38
第 64 条	高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战略功能	39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40
第 65 条	加强城市住房建设管控	4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1
第 66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41
第 67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2
第 68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社区生活圈	44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44
第 69 条	分级布局通风廊道，改善城市风环境	44
第 70 条	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45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与基础设施	46
第 71 条	优化骨架道路网络支撑	46
第 72 条	公共交通系统	47
第 73 条	促进绿色智慧交通体系发展	48
第 74 条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48
第 75 条	完善防灾减灾布局	50

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52
第 76 条 搭建特色鲜明的景观格局.....	52
第 77 条 塑造疏密有致的空间形态.....	52
第 78 条 加强城市设计重点片区管控.....	53
第七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54
第 79 条 城市绿线.....	54
第 80 条 城市蓝线.....	54
第 81 条 城市黄线.....	55
第 82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55
第八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55
第 83 条 规划片区划定及管控.....	55
第十章 城乡风貌	57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57
第 84 条 划定特色城乡风貌分区.....	57
第 85 条 特色风貌要素管控.....	57
第 86 条 特色风貌空间塑造.....	58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58
第 87 条 有效利用自然地理景观.....	58
第 88 条 加强地理景观保护力度.....	58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59
第 89 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59
第 90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60
第 91 条 打造“一带两区多点”历史文化展示格局.....	60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62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62
第 92 条 建设多元的港口运输系统.....	62

第 93 条 打造便捷的航空服务体系.....	63
第 94 条 构建高效的对外高铁服务.....	63
第 95 条 完善均衡覆盖的县域公路网络.....	63
第 96 条 健全城乡客货枢纽布局.....	64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65
第 97 条 构建优质安全高效的供水网络.....	65
第 98 条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系统.....	65
第 99 条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65
第 100 条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66
第 101 条 打造集约高效、灵活可靠的市政廊道体系.....	67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67
第 102 条 加强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67
第 103 条 构建韧性减灾体系.....	68
第 104 条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69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71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71
第 105 条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 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	71
第 106 条 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建设节水型社会.....	71
第 107 条 加强水源保护, 促进水生态环境修复.....	72
第 108 条 水系和湿地保护利用目标.....	73
第 109 条 水系和湿地保护利用布局与措施.....	73
第二节 森林资源.....	74
第 110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74
第 111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74
第三节 耕地资源.....	74
第 112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74
第 113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74
第 114 条 耕地储备布局安排.....	75

第四节	矿产资源	75
第 115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75
第 116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76
第五节	海域海岛与岸线资源	76
第 117 条	海域海岛与岸线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76
第 118 条	海域海岛与岸线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区域	77
第 119 条	推进海域海岛与岸线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77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79
第一节	生态修复	79
第 120 条	生态系统修复的目标和理念	79
第 121 条	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和实施区域	79
第 122 条	落实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与策略	79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82
第 123 条	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健康水平	82
第 124 条	大力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83
第 125 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83
第 126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目标任务	83
第十四章	陆海统筹	84
第 127 条	统筹陆海一体功能协调	84
第 128 条	构建陆海融合的产业格局	84
第 129 条	构建陆海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84
第 130 条	构建“通城达海”的陆海多元交通网络	85
第十五章	区域协调	86
第 131 条	全方位对接海南自贸港	86
第 132 条	全链条融入湛江市域发展格局	86
第 133 条	加强与雷州协同合作，推动湛江南翼发展	87
第十六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8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88

第 134 条 完善规划编制与传导体系	88
第 135 条 乡镇规划指引	89
第 136 条 村庄规划指引	91
第二节 专项规划指引	91
第 137 条 交通专项规划指引	91
第 138 条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指引	92
第 139 条 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指引	92
第 140 条 城市设计专项规划指引	92
第 14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引	93
第 142 条 住房专项规划指引	94
第 143 条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指引	94
第 144 条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指引	94
第三节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和传导	95
第 145 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95
第 146 条 详细规划单元管控传导	95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95
第 147 条 推进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建设	95
第 148 条 落实重大交通设施建设	96
第 149 条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97
第五节 规划实施保障	97
第 150 条 健全规划管控体系	97
第 151 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98
第 152 条 完善规划实施检测评估预警	99
第 153 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保障	99

前言

徐闻县，隶属广东省湛江市，位于中国大陆最南端，南临琼州海峡、与海南岛隔海相望，东濒南海，西濒北部湾，北与雷州市接壤，下辖 12 个镇、2 个乡、1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徐闻区位优势显著，历史上的徐闻是天南重地、汉代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大陆通往海南和东南亚之咽喉、兵家驻防和商旅之要地。如今在广东与海南相向而行背景下，徐闻是海南与大陆客货运联系的必经通道，也是海南自贸港重要的功能承载腹地。同时，徐闻还具有优质的滨海资源和丰富的热带农渔业资源，是中国菠萝之乡、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突出制造业当家，高水平谋划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海丝名城，枢纽门户”为发展愿景，强化徐闻作为现代化水陆交通综合枢纽城市、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中国大陆最南端滨海生态旅游城市的城市性质和职能，奋力当好湛江与海南相向而行的先行区，支撑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为广东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徐闻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对徐闻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推动徐闻加快建设湛江与海南联动发展的先行区，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县国土空间资源，支撑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徐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广东省、湛江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

中心城市 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粤发〔2021〕4号）

7 《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8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徐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聚焦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突出制造业当家，高水平谋划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高水平谋划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打造现代化水陆交通运输综合枢纽，当好湛江与海南相向而行的先行区，为广东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做出徐闻贡献。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规划层次。

县域层次为徐闻县行政辖区，包括陆域国土空间和海域国土空间两部分。

中心城区层次包括徐城街道、海安镇全部，以及下桥镇、南山镇、城北乡部分地区，陆域国土空间 202.09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徐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7条 现状基数

2020年徐闻县陆域土地面积1792.03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比例约为10.85%。2020年常住人口规模为633258人，其中城镇人口为238402人，城镇化率达到37.65%。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水资源约束。地表水资源丰富，但利用不足，用水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地下水开采强度大，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高，部分地区地下水出现砷超标、海水倒灌现象，开采情况较严峻；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地震风险。属于三等潜在震源区，震级上限为6—6.5之间。无强震记录，该区域地震风险值较低。

地质灾害风险。县域境内多为第四系火山喷溢产物玄武岩喷出残积层覆盖，海岸线曲折，海湾和岛屿众多。地貌结构较为简单，以火山熔岩台地及火山丘陵为主，土壤条件较为理想，不易发生水土流失、大型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

气象灾害风险。受热带季候风和台风影响，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发生频繁。平均每年受台风影响3—5次，台风登陆均伴有大雨、暴雨或暴潮。干旱在一年四季均有发生，以冬春两季最为严重，地表水季节性断流现象偶有

发生，韧性城市建设迫在眉睫。

公共安全风险。应急避险设施建设已初步形成，现状消防设施数量规模不足、类别不完善，消防站建设滞后，安全防护建设力度有待提高。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9条 目标愿景

以“海丝名城，枢纽门户”为发展愿景，高标准建设成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的现代化综合枢纽城市，奋力当好广东对接服务海南的南门户城市、中国大陆最南端热带滨海名城。

2025 年近期目标。全力推进“两圈两区两园”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品质，初步形成与海南相向而行的国土空间开放发展格局。生态宜居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形成生态文明的省级示范。现代化陆海交通体系初步形成，徐闻港作用进一步体现，湛海高铁顺利开工。“海丝名城，枢纽门户”雏形显现。

2035 年远期目标。全面发挥大陆连接海南的枢纽门户作用，勇当“与海南相向而行”的“急先锋”，全力打造湛江与海南联动发展的先行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生态宜居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生态文明的全国示范。航运、高铁、高速快速发展，现代化陆海交通枢纽基本形成。“海丝名城，枢纽门户”基本形成。

2050 远景展望。全面建成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的综合枢纽、广东对接服务海南的南门户城市、湛江与海南联动发展的先行区，“海丝名城，枢纽门户”全面实现。形成协调、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各项发展指标全面达到

粤西先进水平，部分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成为繁荣富裕、文明和谐、绿色低碳的中国大陆最南端热带滨海名城。

第10条 城市性质

徐闻县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水陆交通综合枢纽城市、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中国大陆最南端滨海生态旅游城市。

第11条 发展规模

规划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 9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5 万人，乡村人口 3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1%。规划 2035 年县城常住人口 5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5 万人，乡村人口 1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0%。建议 2035 年县域按照 100 万管理服务人口、县城按照 55 万管理服务人口进行基础设施的适度超前配置。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严守底线约束，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保障粮食与生态环境安全。优先保护稳定耕地，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全域全要素资源统筹保护与利用，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完善生态廊道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网络，提高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构建完整连续的生态网络体系。

加强区域协同，提升空间治理水平。加强与海南、湛茂都市圈以及雷州的区域协调发展，强调区域产业、交通、文化、能源等设施的共建共享，从城市各自为政到整体协同发展转变，提升区域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践行集约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资源紧约束条件下，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增量空间优化配置，存量空间通过综合整治和三旧改造等方式推动土地再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国土空间的高效率利用。

提振发展内涵，建设品质宜居城区。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营育地域景观，塑造城乡美貌，彰显流域特色打造疏密有致、便利共享、活力多元的宜居家园。

推进陆海统筹，擘画现代滨海城市。立足海洋资源禀赋，陆海一体、统筹谋划陆域与海域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资源配置、通道建设和防灾减灾等，推动陆海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和整体发展，充分发挥海洋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作用。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13条 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底线

全县统筹划定耕地保有量 99.8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94.29 万亩。科学合理下达乡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14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底线保护

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193.89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8.6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175.24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徐闻县近岸海域。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用海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第15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提升城镇发展质量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5.44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位于徐城街道、各乡镇镇区以及产业园区等地区。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

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允许建设的项目类型按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6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国家级主体功能区定位，徐闻县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第17条 筑牢国土空间保护修复格局

基于现状国土空间资源特征及保护需求，规划形成“一芯一带多廊”国土空间保护修复格局。

一芯：延续区域生态格局，以中北部石板岭原始森林为核心，重点修复热带雨林生态系统，培育具有全球代表性的地带性森林植被带，与雷州共同构建雷州半岛中部林地屏障。

一带：加强陆海空间耦合，构建生态、活力、魅力、和谐的重要发展轴带。

多廊：提升陆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流梅溪、流沙河、迈陈河等骨干河道的保护控制，整合水系沿线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构建陆域生态廊道。

第18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安排城市生态、农业、城镇、海洋空间，构建“一核一区三轴”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一核：构建强劲聚核、辐射联动的中心城区。

一区：加快建设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

三轴：以陆海通道发展轴、滨海旅游共享轴、城乡融合发展轴三条发展轴促进城镇空间集聚开发。

第19条 划定国土规划分区

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并叠加管理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按要求细化至二级分区。城镇发展区内本次均划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八类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20条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优化用地布局，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布局。推动农业产业链条延伸；重点保护优质集中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引导区，引导各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保障粮食安全。完善农业产业布局，实现特色农业集聚规模发展。优化渔业用海的功能布局，促进现代海上养殖业发展。

第21条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

全面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治理行动，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集中开展耕地抛荒和非粮化专项治理行动，整治抛荒地复垦，“非粮化”耕地限期恢复粮食种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大力推进区域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与治理修复工程，按“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修复治理责任主体，强化农田面源污染防治与治理，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鼓励农用地按照循环经济和综合经济模式引导、组合各类生产功能，如田渔复合、林养复合、田园综合等，实现土地功能复合、空间复合开发利用。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第22条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保护优先、数质并重”原则，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用途转换。严格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准入清单，明确占用规则和条件。

第23条 耕地资源管控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强耕地监管。

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推广耕地旱改水提质改造工程，治理耕地污染，修复耕地土壤环境，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落实耕地占补和进出平衡。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严格实行补充耕地储备库“耕地数量、水田面积、粮食产能”三项指标核销制，确保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耕地整备区。实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优先考虑将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切实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稳定，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第24条 发挥耕地景观生态作用

提升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25条 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

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依据不同村庄区位、规模、资源条件、发展现状与潜力，将徐闻县域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一般发展类五大类，通过明确乡村分类，统筹推进村庄建设。综合评估划分城郊融合类村庄 27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100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5 个、一般发展类 23 个，无搬迁撤并类村庄。

第26条 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

以乡（镇、街道）或部分行政村为实施单元，推进土地整治。开展土地整治潜力调查和生态状况评价，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推动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优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布局，合理保障用地规模。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积极探索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将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等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入市流转，推动就地直接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

第四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第27条 建立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依托乡村的农业种植、人文旅游、自然生态资源，构建“一轴两带五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以热带农渔业为引擎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山明水秀与休闲宜居一体的生态网络加快构建。

一轴：依托沈海高速、国道 G207 串联下桥生态工业聚集区、徐闻县城、徐闻港等区域，构建集农产品科研、加工、运输、展销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乡村产业现代化服务轴；

两带：依托省道 S376 和环岛公路，串联多个农产品种植基地、乡村旅游点、农业体验发展平台等，构建乡村农业产业发展带和乡村滨海旅游发展带；

五区：立足菠萝、香蕉、瓜菜、甘蔗、粮食等农业优势，打造成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农业种植片区，包括热带雨林生态农业区、热带水果种植区、渔业养殖区、无公害瓜菜种植区、粮食生产区等五大农产品片区。

第28条 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推广农业服务业

发挥徐闻农业种养资源优势，提升农业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重点打造十大优势产业基地，利用产业基地集聚形成专业化种植区，积极延伸发展农业精深加工、物流、外贸、休闲农渔业等功能，加强产业融合发展。

第29条 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发展全域乡村旅游，建设全域旅游服务设施。坚持海陆观光、农渔休闲体验与长寿养生度假旅游一体化的发展方向，完善县域道路交通、住宿、餐饮、购物等配套旅游设施，建设中国大陆南极村、白沙湾旅游区、大汉三墩旅游区、菠萝的海乡村旅游区等精品景区，设计“三主三次”精品旅游线路网络。

第30条 发展海上风电和光伏等新能源产业

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支持光伏太阳能等技术推广应用，打造一批清洁能源示范乡村。积极培育海上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构建清洁高效、多元互补、城乡协调、统筹发展的现代农业能源体系。

第五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31条 推动城乡融合平台与项目建设

依托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加快建设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引进一批农海产品加工企业，鼓励扶持农业合作社、农业

龙头企业就地发展农海产品加工，建设徐闻工业经济增长极。

规划建设曲界菠萝的海田园综合体、角尾滨海养生度假区、迈陈热带瓜菜田园综合体、新寮群岛田园综合体、南华桑蚕田园综合体、龙塘香蕉雨林田园综合体等田园综合体，形成集循环农业、观光农业和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第32条 加强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以中心村为核心划定乡村社区生活圈，合理配置乡村社区生活圈内教育、医疗、文化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并提高各类设施与村居的交通连接度，打造配套均衡多元的服务单元。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33条 搭建全域生态保护格局

综合区域生态格局，衔接上位规划，构建“一核一带、两区多廊多节点”的县域生态保护格局。

一核：以中北部石板岭原始森林为核心，加快修复热带雨林生态系统以涵养水源。

一带：推进滨海防护林修复，强化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形成滨海生态防护带。

两区：以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依托，重点保育珊瑚礁及其构成的热带海洋生态系统，强化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推进保护区周边水环境整治。

多廊：依托主要水系、生物迁徙廊道等，构建那板河生态廊道、大水桥河生态廊道、流沙河迈陈河生态廊道、北松河生态廊道、黄定河生态廊道等多条县域生态廊道。

多节点：以水库、水源保护区、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主要生态源地为节点，为生态系统中的各类生物提供栖息隐蔽空间，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34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划定自然保护地共 12 个，

其中自然保护区 4 个，自然公园 8 个 (包含湿地自然公园 6 个，海洋自然公园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3 个，地方级 9 个。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地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内以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为主，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第35条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落实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协调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布局，明确并严格落实县域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严格把控生态环境准入关。

第二节 绿美徐闻生态建设

第36条 推进绿美徐闻生态建设

统筹绿美徐闻空间布局，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科学推进绿美徐闻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实行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高品质建设以中心城区为中心的生态“绿核”，修复和提升沿海海岸带生态廊道、区域内交通主干道沿线生态景

观廊道的生态系统，增加中心城区及周边城镇的森林绿地，强化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重点生态敏感区域保护修复。

统筹推进陆海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构建以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要素为主体的海洋生态保护链。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实施基干林带保护修复和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实施“红树林之城”建设提升行动。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以大水桥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集雨区为重点，建设高质量水源涵养林。

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开展自然保护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大力提升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建设，将徐闻珊瑚礁保护区等重要湿地申报为国家和省重要湿地。

第37条 提升绿美徐闻生态建设综合效益

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下经济，提高林地产出效益，向森林要食物、要蛋白、要财富，提升绿美徐闻的经济效益。

以沿海防护林带和红树林湿地等优势资源为依托，打造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大力推动森林休闲养生、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增强绿美徐闻的社会效益。

第38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与监测。联合政府、科研和

公众组织力量，加强沿海红树林湿地作为珍稀水鸟迁徙地和越冬地的调查监测与保护，丰富徐闻生物多样性。

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为重点，通过植树造林、荒山补植、中幼林抚育等措施，积极建设公益林，补充森林资源，改善林种结构和布局，提高森林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森林生态防护功能，提高森林生态服务价值，保持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平衡，维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生物安全防治，强化对红火蚁、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开展徐闻县海湾沿岸互花米草入侵植物分布调查及清理整治示范。

第七章 海洋空间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第39条 构建海洋空间格局

依托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建设，港口物流、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交通运输等海洋功能布局，规划形成“一心两带多组团”的海洋保护与开发利用空间格局，加快建设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打造海上新广东的徐闻样板，助力海洋强省建设。

一心：依托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建设，重点打造徐闻海洋现代服务核心。

两带：指东南海岸带和西部海岸带。

多组团：积极推进徐闻滨海沿线各镇（乡）海域建设，打造多个海洋功能组团。

第40条 划定海洋功能分区

按“生态优先、陆海统筹”原则，切实划定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考虑渔港、渔船停泊点和海洋牧场水域，将海洋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三类分区。其中，海洋发展区进一步划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 5 个二级用海分区，共计 7 个海洋分区。

第41条 优化用海结构

按“科学管控、集约高效”的原则，五类海洋发展区细化分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增养殖用海、捕捞海域、可再生能源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港口用海、航运用海、路桥隧道用海、风景旅游用海、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和其他海域共计 11 个用海分类。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第42条 明确陆海空间管控边界

以批准公布的修测海岸线为分界线，明确陆域、海域的空间管控边界，海岸线向海一侧按照海域、无居民海岛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加强海岸线、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保护与利用。

第43条 落实海岸线管控

衔接广东省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类保护岸线的划定范围及管控要求，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

严格落实《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如项目建设占用海岸线导致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发生变化，要进行岸线整治修复，形成生态恢复岸线，实现岸线占用与修复补偿相平衡。强化海岸线整治修复监管，明确海岸线占补工作职责。

第44条 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资源

在三类岸线划定及管控的基础上，结合岸线现状使用类型分布和开发保护需求，划分农渔业岸段、工业岸段、港口岸段、旅游娱乐岸段、特殊岸段、保护岸段六种功能类型岸段，对不同功能的岸线进行分类保护与利用。

第45条 海岸建设后退线控制

综合考虑海岸线自然地理格局、海洋灾害影响、生态保护、亲海空间需求等因素，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海岸线两侧的陆域、海域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确定徐闻县海岸建筑退缩距离，除生产作业类岸线以外，海岸建筑退缩距离按《关于建立实施广东省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通知（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管控。海岸建筑退缩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可按规划建设临时性亲海构筑物、滨海景观栈道、防坡堤等必要公共服务、应急减灾、安全保障和水利等设施。具体的海岸建筑退缩距离及管控要求应通过专项规划细化和明确。

第46条 加强围填海管控

严格控制围填海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优先利用闲置或低效的围填海区域。

第三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第47条 有居民海岛功能管控

严格限制在有居民海岛沙滩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保护有居民海岛的典型生态系统、珍稀物种、淡水、自然景观等。保护海岛自然岸线，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保障有居民海岛民生环境，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和雨水集蓄、海水淡化、污水再生利用等技术，支持海岛电力、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48条 无居民海岛功能管控

严格保护无居民海岛，加强无居民海岛分类管控。科学控制无居民海岛的开发总量和强度。结合海岛开发现状及保护利用现实需求，合理制定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分类体系，将无居民海岛分为生态保护区无居民海岛和海洋发展区无居民海岛两大类。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第49条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严格保护西南、东北等地的红树林及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围填海、毁林挖塘、排放毒害物质及其他可能损害红树林资源、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红树林及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整治与修复。重点关注前山海岸侵蚀及脆弱区，加强保护重要沙滩生态系统，禁止实施各种改变或影响沙源保

护、破坏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保护徐闻县西南侧珊瑚礁生态系统，严禁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珊瑚礁生境的建设活动。持续维护流沙湾海草床生态系统稳定，严禁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海草床及其他珍稀海洋生物生境的建设活动，并加强对受损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修复。

第50条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按照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各地按照要求执行相应的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加强对入海排污口的管控，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入海，维护海底地形、海洋水动力稳定，加强海漂和海岸垃圾整治清理，促进海洋环境质量改善。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第51条 搭建海洋产业体系

依托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打造以海洋食品、海洋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海洋能源、港口物流为主的徐闻港临港产业组团，并结合自贸区构建综合物流体系，促进贸易和海洋经济发展。依托滨海交通体系及对外交通路网，结合陆域“三湾两角”组团，整合滨海度假、生态观光、渔业体验等资源，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打造滨海旅游发展带，发扬海丝文化。依托徐闻海上风电项目，积极推进海洋新能源产业

发展，推动现代海洋渔业发展，建设“资源养护+渔业+渔港经济”多元功能融合的现代化海洋牧场。

第52条 落实海洋产业空间保障

拓展远洋渔业，结合现有渔港、人工鱼礁等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养殖池塘，提升特色养殖经济效益，发展休闲渔业。全力支持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水尾、三座等海洋牧场建设。

以各类园区、开发区为载体，以产业链条为牵引，依托南山港临港产业及航运服务，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盘活用海空间，保障产业用海空间。

第八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第53条 构建三级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县域中心—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包括1个县域中心、4个重点镇、7个一般镇。1个县域中心即中心城区（含徐城街道、海安镇全部，以及下桥镇、南山镇、城北乡部分地区），作为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口集聚的发展中心，是城市功能的集中承载地，规划人口规模为20万人—50万人。4个重点镇分别为下桥镇、迈陈镇、曲界镇和角尾乡，为县域经济新增长极点，承担服务周边区域的综合性职能，也是承接县域中心功能外溢的综合服务中心，规划人口规模为4—10万人。7个一般镇即龙塘镇、新寮镇、锦和镇、和安镇、下洋镇、前山镇和西连镇，具备农、渔、牧、加工、商贸综合发展等方面的镇域经济特色，带动镇域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人口规模为2—5万人。

第54条 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推进中心城区和下桥等重点镇的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再开发，积极引导城郊村、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55条 产业发展类型

构建“4+4+5”现代化产业体系。突出发展现代农海业、滨海旅游业、新能源业、商贸流通业等四大优势主导产业，重点培育海工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发展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供应链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等五类现代服务业。

第56条 产业空间布局与保障

结合徐闻战略发展方向与产业发展资源分布，构建“两轴四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两轴：打造产业创新发展轴，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港口与现代服务业、现代农海产品及食品加工业等产业；打造产业绿色发展轴，着重发展滨海文旅、新能源等低碳产业。

四区：布局城市综合服务区、沿海经济集聚区、现代农业示范区、海洋渔业发展区 4 类片区。其中，城市综合服务区依托徐闻县中心城区及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重点发展商贸流通、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城市更新提质；沿海经济集聚区

沿徐闻南端海岸线布局，重点发展滨海文旅、新能源、海工装备等重点产业，提升徐闻创新发展动能；现代农业示范区及海洋渔业发展区则依托各类农渔业基地及田园综合体，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培育并壮大集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和主体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

多点：形成差异有序、多点联动的产业载体布局。在农业领域布局曲界菠萝的海田园综合体、迈陈热带瓜菜田园综合体、新寮群岛渔业综合体、南华桑蚕田园综合体、龙塘香蕉田园综合体等田园综合体，发展现代农海业、乡村旅游等；在工业领域布局生态工业集聚区（含粤琼纺织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园区）、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含高端海洋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山临港产业园、国际综合物流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发展海工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产业等，并配套布局商贸流通、金融服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在文旅领域布局中国大陆南极村、白沙湾旅游区、大汉三墩旅游区、菠萝的海乡村旅游区等景区，发展特色滨海旅游业等。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57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建立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供应体系，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

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第58条 提升住房宜居水平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品质提升。统筹推进徐城街道、城北乡、南山镇及海安镇老旧小区改造优化，以完善配套设施为切入点，建立激励机制，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机构等多主体参与，优先对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

推进农村住房品质提升。积极推进农村住房综合整治更新，重点消除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提升农村居住环境和配套服务能力，加强农村文化特色保留，促进农村住房可持续发展。

加强产业园区优质居住配套。加强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生态聚集工业区的优质居住配套，布局人才住房，满足高素质产业人才安居落户需求。

第59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结合徐闻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分布与配置标准，构建“县级（主、副）—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1、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徐城街道为县级综合服务中心，主要服务范围为徐闻县域。重点发展较高端的都市型服务功能，推动购物、餐饮、旅游、休闲、娱乐、商务集聚，并引入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放性空间，成为承载中心城市服务功能的高品质载体。

2、县级公共服务副中心

规划海安滨海旅游服务中心、南山商务商贸中心 2 处县级公共服务副中心，主要服务范围是徐闻县城，并承担部分区域级的专项服务职能。

3、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下桥、曲界、迈陈 3 处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依托镇区服务周边的村镇，建设商业集聚、服务功能完善的片区生活服务中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体系。

4、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城乡社区级服务中心即各镇区和农场社区级服务中心，服务范围为县内各镇及农场本身，主要提供日常必要的公共服务，包括社区服务、就业引导、住房改善、日常出行、生态休闲、公共安全等六方面内容。重点发展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服务职能。

第60条 提供完善优质的公共服务

1、教育发展

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三类教育设施体系。优化城区学校布局，加大人口集聚地区学校建设力度，全面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扩大优质公办学位供给，推进学前教育（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医疗发展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以县级医疗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居）为主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保障医疗卫生用地供给。

3、文化发展

完善三级（县级—乡镇级—社区级）四类（图书阅览设施、博物展览设施、表演艺术设施、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建设一批兼具徐闻魅力和海洋特色的标志性县级大型文化设施，加快推进形成滨海地区高品质公共文体设施集群。鼓励各乡镇依据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建设精品文化设施。推进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积极推进城镇建成“十五分钟文化圈”。鼓励各社区（村）依据人口特征和文化特色差异化配置文化设施，积极推进农村建成“十里文化圈”。

4、体育发展

优化全民健身运动环境，合理布局群众体育休闲活动场地和公共体育活动设施，推进徐闻县域体育设施升级改造。县级层面完善“两馆一场”（体育馆、游泳馆和体育场）等体育设施建设。乡镇及社区层面鼓励建设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球类场地、健身场地、骑行道和健身路径等）。规划至2035年，徐闻县人均体育设施用地达到0.6—0.7平方米/人。

5、社会福利发展

加快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推动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实施新建、改扩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积极推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6、旅游服务

推进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全域旅游大环境。在海安镇、南山镇打造县级游客服务中心，并在旅游景点集聚区域建设旅游驿站及咨询中心（点），积极推动景区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牌等设施的改造建设，为游客提供便利服务。

第61条 打造多尺度城乡社区生活圈

1、城镇社区生活圈

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层级。

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基于徐城街道及各乡镇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该层级生活圈内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5—10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

2、乡村社区生活圈

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

圈依托各乡、集镇及农场场部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县城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依托各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九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

第62条 优化中心城区城市空间结构

落实县域城市发展战略，梳理总结中心城区空间发展趋势及优势资源，构建“双芯驱动、轴带引领、绿野环绕、组团布局”城市空间结构。

双芯驱动：以滨海中心和老城中心共同构成城市发展核心。滨海中心以海安片区、经开区为主，是未来城市向海发展的主要方向，是提升城市能级、完善城市公共服务的主要载体。老城中心以徐城街道为主，是旧城更新及历史保护的重点区域，也是徐闻历史文化和人文精神的主要承载地。

轴带引领：包括南北向的城镇功能发展轴和东西向的滨海战略功能聚集带。城镇功能发展轴以徐城街道为中心，北联湛江、南通海南，整合沿线组团功能、重点强化沿国道两侧的综合服务功能向组团集聚，构建集产业、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发展轴；滨海战略功能聚集带以海安滨海新城为中心，西至角尾，东至龙塘，形成自贸服务、港后产业、旅游服务等若干战略功能聚集带，突出滨海生态、经济价值，强化陆海统筹、与海南相向而行。

绿野环绕：依托石板岭生态核心及三阳桥水库、鲤鱼潭水库、大水桥水库、龙泉森林公园等中心城区周边的生态节点塑造绿野环绕的生态空间。

组团布局：以轴带串联，形成五大功能组团。包括自北向南的下桥生态工业集聚区、徐城综合服务组团、海安滨海新城组团，以及滨海东西两侧的南山临港产业组团、三湾两角旅游休闲组团。

第63条 优化调整用地布局

1、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结构

以生态绿色、集约高效为原则，在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的基础上，优化中心城区城市空间结构，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节约集约用地、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紧凑布局。综合运用存量空间再开发等手段，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功能。

2、中心城区农业与生态用地布局

严格保护耕地规模与质量，优化农业发展结构，建设稳定的粮食、蔬菜、经济作物等生产基地。

保护中心城区外围水系、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资源，依托水库、森林公园等周边的生态节点形成水网穿城、绿野环绕的生态用地布局，提升中心城区生态环境水平。

3、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优先保障产业用地空间。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海洋经济产业发展空间。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引导工业用地向产业区块集中布局，积极推动传统工业园区、低效物流园等升级改造，逐步完成全

县低效产业用地的升级改造。规划至 2035 年，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20%。

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重。提高生活服务用地保障，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给。规划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5%。

疏通道路网络联系，提升中心城区交通效率。完善中心城区内部交通组织、便捷区域快速交通联系，重点保障南山和海安港区、徐闻高铁站、徐闻港高铁站、徐闻通用机场等重要区域性交通枢纽。规划至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达 26%左右。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完善中心城区蓝绿生态网络，强化山海生态绿廊联系。规划至 2035 年，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达 8%左右。

充分发挥留白用地调剂功能。应对发展不确定性、预留重大战略性功能的弹性空间需求，建立弹性留白机制，在用地未明确功能定位前，对其按留白方式进行管控。规划至 2035 年，留白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达 2%左右。

第64条 高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战略功能

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区域性战略空间落位、民生设施和重大战略平台建设、重点开发区域的用地供应。优先安排教育、医疗、公共服务、保障性住房等各类民生设施用

地；重点保障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北部湾城市群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保障区域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等重大战略平台、海安新区等重点开发地区的用地供应，保障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65条 加强城市住房建设管控

以提升住房宜居水平，强化职住平衡水平为目标，规划至2035年，县域城镇人均住房面积45平方米。

中心城区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布局引导。按照中心城区人口调控要求，科学确定各片区新增居住用地规模。加强中心城区政策性住房供给水平，优先在海安片区、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生态工业聚集区等周边布局人才用房。

产业园区完善居住配套，服务人才安居需求。重点在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生态工业聚集区等重要产业发展地区强化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职工宿舍和共有产权房配套，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用于开发保障性住房，丰富产业园区周边生活配套，提升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水平。

引导旅游地产合理布局，优化旅游资源配置水平。引导旅

游地产向重点旅游片区集中布局，强化与旅游配套设施相结合，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以文旅康养为主题的现代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在三湾两角片区重点布局、海安片区适度布局服务于文旅休闲旅游产业的旅游地产项目，在西连康养小镇重点布局服务于康养休闲旅游产业的旅游地产项目。

以重点镇引导农村住房向城镇集中布局。突出重点镇对周边乡村地区的统筹带动能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结合特色产业布局增加配套居住用地供应，满足生活服务需求，引导农村住房向城镇集中。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66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2 处，分别为海安综合服务中心和老城生活服务中心，是集聚商务办公、商业综合体、体育设施、文化中心、综合医院、大型公园/广场、产业服务设施等复合功能的城市综合性服务中心，服务人口 30—50 万人。

2、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 3 处，分别为海安镇公共服务中心、南山镇公共服务中心和下桥镇公共服务中心，是提供组团级产业服务、文化体育、休闲旅游等综合服务功能的核心区域，服务半径 1—3 千米，服务人口 10—20 万人。

3、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街道、社区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 29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级公共空间布局社区生活圈中心，提供社区级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功能。

第67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教育设施

职业教育：积极推进资源整合，保留并推动做大做强现有中等职业学校，新增建设 1 所达到省重点中职学校标准的职业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保留现状特殊教育学校，并按照标准优化提升现状学校的建设规模。

高中：强化高中教育，按服务人口 5—10 万人/处进行配置，中心城区保留现状 3 处高中，规划新增 2 处高中。

义务教育设施：加大义务教育投入和学位建设力度，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千人学位数不少于 120 座，其中初中学位千人学位数不少于 40 座，小学学位千人学位数不少于 80 座。

幼儿园教育：重视幼儿教育，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提供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不少于 40 座。

2、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优化老城区医疗设施服务水平，提升县中医医院等现状大型综合医院设施服务水平。加强新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新增 3 处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推进专科医院建设，合理布局妇女儿童医疗服务、传染病、精神疾病等资源配置，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规划至 2035 年，新建精神病专科医院 1 处。

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血站和急救中心等现状设施的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结合南部新区建设为新增公共卫生机构预留空间。

3、文化设施

提升中心城区文化设施建设水平，规划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共 9 项，其中保留 3 项，包括：县博物馆、县图书馆、县文化馆；新增 6 项，包括：县美术馆、县少年宫、县科技馆、县纪念馆、县展览馆、县剧院。引导新增县级文化设施向海安新区等滨海地区布局，打造能体现海滨城市特色的文化中心。

加快推进组团级文化设施完善升级，规划组团级体育设施 6 处。鼓励各组团在完善组团级文化服务功能外，结合自身文化特色和居民需求建设有特色的公共服务设施。

4、体育设施

完善县级体育设施服务能力，规划 4 处县级体育设施，其中现状保留 2 处，包括县体育馆、县体育场；新增 2 处，包括县游泳馆、县全民健身中心。

强化组团级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组团级体育设施 6 处。

5、社会福利设施

提升县级社会福利设施服务水平，保留并完善现状县级老

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在海安新区新增布局 1 处县级综合性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引导设置一定量的市场类机构养老设施床位，以满足居民对机构养老设施不同层次的需求。

第68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社区生活圈

构建均衡的社区生活圈服务网络，推进优质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发展，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95%。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第69条 分级布局通风廊道，改善城市风环境

将琼州海峡、大水桥水库、响水潭公园、规划滨河公园、海滨森林公园等绿源纳入通风廊道，建设通风廊道系统，提升城区整体空气流动性。规划至 2035 年，大水桥水库—响水潭公园、大水桥水库—规划滨河公园、大水桥水库—海滨森林公园风道形成 3 条宽度 200 米以上、长度大于 5000 米的一级通风廊道，通过水系和绿源联通将风引入城区。规划若干条垂直于琼州海峡的带状绿地形成宽度 50 米以上、长度大于 1000 米的二级通风廊道，辅助和延展一级风道的效能，将风引入城市密集地区。远期形成通风廊道系统。

严控城市通风廊道上的建筑高度，禁止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形成有

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70条 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建设特色鲜明的生态园林滨海城市，打造热带特色浓郁的城市绿色空间。

1、构建便捷可达的“通海环库”开敞空间体系

突出“山水城田海湾”的城市特色空间格局，打造“舒适、开放、畅通”的城市开敞空间网络。提升沿湾滨海开敞空间的连续性，重点规划建设滨海主中心、三湾两角组团、临港产业组团的滨海环湾绿化空间；加强联通内陆城区的连续开敞空间建设，重点完善及打通角尾湾—龙泉森林公园—鲤鱼潭水库生态通廊、海安湾—大水桥水库—三阳桥水库生态通廊、临港产业组团与滨海主中心间的生态廊道、排尾角海洋公园—大水桥水库生态廊道。

2、建立多层次的城市大公园体系

完善“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城市大公园体系，重点以游园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微补充，提升公园绿地服务范围覆盖率。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500米服务范围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不低于90%。

3、打造富有魅力的“通海环库”游憩休闲网络

推进绿道、碧道、森林步道建设，提高各类开敞空间的网络连通度，形成空间连通、可达性强、体验连续的游憩网络系统，重点围绕沿湾滨海、大水桥河、大水桥水库、三阳桥水库、

鲤鱼潭水库、龙泉森林公园等打造“徐闻休闲游憩网络”，串联城市各个组团及城区主要公共节点。规划至 2035 年，建设生态观光线、城市活力线、滨海风情线三类特色绿道，提升绿道品质和质量，实现骑行 5 分钟可达社区绿道、15 分钟可达县城绿道、30 分钟可达省立绿道；强化滨水空间设计，重点推动滨海主中心—三湾两角海岸带、滨海主中心规划滨水公园精品段建设。

4、完善防护绿地建设

提升城市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加强防护绿地体系建设，严格控制市政公用设施、轨道交通等重要设施周边用地，完善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等功能。

5、提供开放多样的广场

加强公园与其他公共空间的融合，打造多主题、多功能的城市广场，塑造活力共享的滨水公共空间。依托公园绿地、文化中心布局非独立占地的城市广场。结合对外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布局独立占地的广场用地，完善广场的游憩、集会和避险等功能。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与基础设施

第71条 优化骨架道路网络支撑

完善中心城区交通通道各向出入口建设。中心城区往北的交通主要由沈海高速、国道 G207 承担；往南主要由沈海高速、国道 G207、进港大道、木兰大道—城东大道—徐海大道、进港

中路（远景）承担；往东主要由省道 S547、前山支线、省道 S376、城南大道、经开大道、环半岛公路、滨海旅游公路、渔港大道（远景）承担；往西主要由角尾支线、省道 S547、省道 S376、城南大道、经开大道、环半岛公路、滨海旅游公路、城西大道（远景）承担。

规划形成“六横六纵”方格网状骨架路网，为各组团间的主要联系道路。“六横”是指省道 S547、省道 S376、城南大道、经开大道、环半岛公路、滨海旅游公路；“六纵”是指城西大道（远景）、沈海高速、进港大道、进港中路（远景）、木兰大道—城东大道—徐海大道、渔港大道（远景）。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力争达到 8 千米/平方公里，合理设计道路宽度。

第72条 公共交通系统

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布局，形成常规公交与特色公交相结合的公交网络。常规公交覆盖主要公交客流走廊，布设在次干道以上等级道路，分级设置公交专用道、公交优先信号等。特色公交围绕滨海旅游资源开通旅游公交、水上公交等线路。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中心城区交通组织模式，实现公交站点 500 米服务半径的 90%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公交及慢行等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75%，公交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加强独立占地大型公交枢纽、停车场、保养场的规划建设，落实公交场站用地控制，鼓励综合开发模式。公共汽电车保有

量不小于 10 标台/万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保养场用地指标宜按照每标台 150~200 平方米控制。结合居住区、城市各级中心、交通枢纽推动公交首末站建设，500 米服务半径内人口和就业岗位数总和达到 8000 人应设置公交首末站，单个首末站面积不宜低于 2000 平方米。共规划 19 处公交场站，总面积 7 公顷，其中：停保场 2 处，每处占地 10000 平方米；公交枢纽站 4 处，每处占地 6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13 处，每处占地 2000 平方米。

第73条 促进绿色智慧交通体系发展

结合碧道、绿道建设，完善慢行交通网络，优先保障步行和非机动车路权，构建安全、连续的慢行交通网络。制定合理的停车发展策略，分区域、分层次满足停车需求。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新城足量、老城适量、景区（园区）定量的停车供应体系。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规划用地总规模宜按 0.5—1.0 平方米计算，规划公共停车场 37 个，总面积 35 万平米，泊位数约 1.6 万个。加强智慧交通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应用。

第74条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至 2035 年，扩建大水桥水厂（水源为大水桥水库）和城北水厂（水源为三阳桥水库）2 座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45 万吨/日；保留下桥镇水厂、海安镇水厂（均为地下水水厂）作为应急水源；新增大水桥给水加压泵站（规模 5 万吨/日）和下桥给水加

压泵站（规模8万吨/日）2座给水加压泵站，满足下桥镇、南山港地区用水需求。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5座，总处理规模达43.3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污泥无害化处理率100%。

至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内实现20年一遇暴雨不成灾，农田实现10年一遇暴雨24小时排干的目标。建立雨洪调蓄系统，积极开展雨水资源化利用。

规划新建1座220千伏绿能站，规划容量为2×180兆伏安。扩容现有110千伏徐城站和西垵站，规划容量分别为2×50兆伏安、2×40兆伏安；新建4座110千伏变电站，分别为南山站、三墩站、青安湾站、龙垵站，规划容量均为3×40兆伏安。电力高压架空线路需设置专用走廊，并加以控制和保护。

规划新增3座汇聚机房，均配建在地块建筑物内。规划汇聚机房按电信、移动、联通和有线电视等多家运营商共建共享考虑。立足徐闻产业发展实际，按照湛江市专项规划推动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确保党政机关、医疗、教育、交通、文旅、体育、工业园区、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等九大场景的5G网络覆盖。

规划新增县城燃气设施共计4处，分别为下桥门站、2座汽车加气站、1座城北液化石油气灌装站，保留城北天然气综合站、2座现状液化石油气灌装站。规划至2035年，城镇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到50%；全面开展城市供气管网排查评估，逐步提升管输系统稳定供应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结合现有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形成徐闻县环保产业园。结合现状北草岭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北草岭垃圾填埋场，加快设施改造、优化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加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提升垃圾全过程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城市公共环境卫生与安全。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落实政府部门、管线单位之间的信息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全县地下管线“一张图”，建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建设有序、运行安全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

第75条 完善防灾减灾布局

提升地质、地震、海洋灾害防御能力。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一般建设工程按Ⅶ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加强中心城区城北乡和家村附近地裂缝风险以及曲界、下洋矿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强化海平面上升应对措施，提升海洋灾害防御标准。建立以堤防为基础，以防潮工程为骨干的防风防潮设施体系，划定海平面上升淹没线，明确防潮堤 200 年一遇防潮标准和 100 年一遇预防风浪建设标准。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中心城区防洪近期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

防，远期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城市排涝标准近期采用 10 年一遇、最大暴雨量 24 小时排干，远期采用 20 年一遇、最大暴雨量 24 小时排干；加强滨海岸线及海堤管理，海潮按 100 年一遇潮水、10 级风浪爬高标准设防。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特勤消防站、普通级消防站、小型消防站、乡镇消防队等多级城乡消防体系。消防站的布局，应按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到达责任区边缘确定，集中建设区每 2—7 平方公里设置一处消防站，近郊区普通消防站保障范围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新建 2 座消防站，其中特勤消防站 1 座、水上消防站 1 座。加强城市建设活动中消防强制性内容的控制落实。消防用地、器材装备及人员配备均须满足规定和消防站辖区内消防任务特点。

完善生命线系统工程，建设高标准人防体系。构建以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的通道，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设置疏散场地。建设县级人防指挥系统，设县级人防指挥中心 1 座。

完善防疫网络体系，构建综合防疫体系。建立县和乡镇医疗救护中心、疾病控制中心网络，构建以县人民医院和县疾控中心为核心、县人民医院为保障、社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网络化防疫体系，优化城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医疗战略物资储备中心用地布局。完善公共医疗配套设施，医疗急救中心服务按照半径 5—10 千米可达标准设置，其中医疗应急救护中心根据高峰时段反应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76条 搭建特色鲜明的景观格局

塑造徐闻“千年丝港名埠、现代海滨新城”景观风貌特色，凸显城市优越生态景观魅力、历史人文丝港魅力以及热带滨海城市景观魅力。

强化中心城区三水伴城、港城相依、古今对话的城市整体风貌，彰显“湾、水、城”交织共融的城市特色，构建“一带三水、多面意象”的总体景观风貌格局。“一带三点”依托滨海岸带、大水桥水库、三阳桥水库、鲤鱼潭水库，重点塑造城市滨海景观带、三水城市自然景观节点，构筑城市重要的自然景观特色，并依托穿城河流水系、绿地进行“湾、水、城”的串联，重点打造穿城绿地、水系景观；“多面意象”结合城市组团的布局、功能、资源本底，划定徐闻老城、滨海新城、现代港口、产业新兴、自然生态风貌五类特色景观风貌区。

第77条 塑造疏密有致的空间形态

重点引导城市滨水地区、历史城区天际轮廓线的良好塑造，要求天际线起伏有序、层次丰富。结合滨海主中心建立特色可辨的滨海核心景观。塑造尺度宜人的滨水空间，控制沿岸建筑高度和体量。保护历史城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重要历史建筑（群）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性。

参考已批已编控规及现状建成情况，结合规划需求，科学划定五类强度分区单元和一个特殊管制区对城市发展空间形态

进行管控。

强度Ⅰ区指位于生态敏感区周边的城市建设地区，为城市禁止高强度开发地区，建议未来片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

强度Ⅱ区指滨海片区、城市外围的一般地区等，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建议未来片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1.0 至 2.0 之间。

强度Ⅲ区指城市一般地区，为城市中强度开发地区，建议未来片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2.0 至 2.5 之间。

强度Ⅳ区指老城中心区、新城中心区外围片区等建设条件较好的片区，为城市适度高强度开发地区，建议未来片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2.5 至 3.0 之间。

强度Ⅴ区包括徐闻滨海主中心等重要的城市节点和聚集区，为城市的高强度开发地区，建议未来片区平均容积率控制在 3.0 以上。

强度Ⅵ区为特殊管制区，主要指港口、码头、军事区等特殊地区，按照相关专项规定控制其开发强度。

严格控制老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要求徐闻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专项保护规划及标准控制建筑高度。

第78条 加强城市设计重点片区管控

综合考虑陆海风貌格局、特色风貌分区、城市形态秩序，结合城市中心体系，确定城市设计管控的重点片区。通过编制城市设计规划，对特色定位、重要功能、特色景观、特征场所、

建筑设计、夜景观等进行引导，打造展示城市空间形态秩序与特色风貌的重要界面。主要包括县级功能中心重点地区、滨海特色重点片区、城市重点发展轴带、滨河地区、历史风貌片区。

第七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79条 城市绿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规划滨海、滨水公园等结构性绿地划入划定绿线，划定绿线总面积 229.98 公顷，其他绿地边界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实行刚性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城市绿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0条 城市蓝线

以“名录+边界”的形式明确中心城区各类水域边界控制线，主要包括大水桥水库、三阳桥水库、鲤鱼潭水库、文部水库等湖泊水库，划定城市蓝线总面积 1013.61 公顷。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城市蓝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1条 城市黄线

主要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划定城市黄线总面积 240.81 公顷，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城市黄线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理，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主要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实行“定界”管理。尚未审批的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待相关专项规划审批通过确定具体边界后，一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

历史文化保护线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83条 规划片区划定及管控

规划片区划定按照县域整体发展格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镇街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主要道路及自然地理边界，基于城市功能结构与功能分区，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三类、共计 61 个规划片区，其中：城镇类片区 29 个，生态类片区 3 个，农业农村类片区 29 个。

第十章 城乡风貌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84条 划定特色城乡风貌分区

为延续徐闻历史文脉、保护徐闻县生态景观基底，以提高海岸带环境品质为核心，打造滨海风情浓郁的高品质公共空间和城乡环境，塑造“生态滨海绿城、多元魅力港湾”的城乡特色风貌，并划定现代化滨海城市风貌区、热带雨林风貌区、红土台地风貌区、红土台地风貌区、生态海岛风貌区五类城乡风貌分区。

第85条 特色风貌要素管控

1、丘陵要素：主要包括石板岭、石岭等缓丘以及与山海走廊密切相关的丘陵。加强开发管控、保留自然缓丘，保持丘陵间视觉通达性，将自然缓丘作为城乡空间地标及重要视觉眺望点和景观中心。

2、滨海要素：主要包括海峡、海岛、海岸线、海湾、沿海滩涂以及河流入海口等区域。重点加强沿海景观界面管控和特色海岸景观塑造，包括城市沿海天际线、岛屿等。

3、标志性景观要素：主要包括反映徐闻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城区、街区（街道）、镇（乡）、村和建（构）筑物、院落、名胜古迹等。加强标志性景观地区的传承和保护，并进一步规划建设新的标志性景观区域等。

第86条 特色风貌空间塑造

创造多样化的滨海休闲空间，混合的土地开发与丰富的休闲服务设施，提高滨海空间的公共开放性，加强滨海城市天际轮廓线的个性，丰富岸线景观；构建连续的滨海景观公路风景带，沿岸设置慢行路径连接各海滨景点；塑造特色乡村景观，依托田园、海洋、山林等自然风光，结合徐闻乡村地域民俗，提升乡村环境品质、带动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区域经济效益。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第87条 有效利用自然地理景观

保护现状山体地形地貌和生态植被，因地制宜开展石板岭地带雨林修复工作，使其成为自然田园、热带雨林、火山岩三者交融的地理景观；保持以砖红壤土类为背景的农业大地景观，加强梳理和维护精细化的农林果业种植；保育海岛天然景观凸显海岛特色。

第88条 加强地理景观保护力度

对重要的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89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积极构建由历史文化特色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特色区打造。推动历史文化特色区复兴工作，包括徐闻古城、营所、古街、港群、渡口、大汉三墩、愚公楼、云张古墟等历史文化特色区。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积极开展海安镇、锦和镇 2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申报工作。将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与历史建筑保护有机结合，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全面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民居，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

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积极开展贵生路历史文化街区、宾朴路历史文化街区 2 处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

历史建筑认定与保护。认真做好翁氏祠堂、郑黄村娘皇庙、外罗渔港天后宫等 11 处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加强对中心城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的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保护全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41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共 166 处。具体保护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包括：藤牌功班舞、徐闻屯兵舞共 2 项。保护已公布

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水尾渔家妈祖信俗、桥头盘古诞信俗西关上公坡元宵会、青桐穿镰功、徐闻八宝饭制作技艺、徐闻木雕、海盐古法晒制技艺、丁村女子八音共 8 项。保护已公布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徐闻祭海信俗共 1 项。

第90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徐闻县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城市紫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历史城区、古树名木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和管控界线。各类界线应及时传导到法定规划中，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各类保护界限出现重叠时，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第91条 打造“一带两区多点”历史文化展示格局

结合现有历史文化资源点，构建以海洋文化、农耕文化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体系，构建“一带两区多点”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格局。

“一带”：滨海历史文化带。以徐闻沿海地区及海岸地带为纽带，沿滨海旅游公路串联徐闻县城、大汉三墩、三湾两角等历史文化资源，重点保护古港、古街、驿道和沿线商贸城镇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体现海洋贸易、海疆防御的海防遗存，充分展示广东特色海洋文化。

“两区”：综合文化展示区、海洋文化展示区。综合文化

展示区以中心城区为主，合理利用潮州会馆、广府会馆、徐闻文庙、登云塔等历史文化要素，突出展示地域民俗文化和革命文化等相关特色文化，集中反映徐闻历史文化资源的多元性和丰富性。海洋文化展示区以海安镇为主，以大汉三墩、三塘港、二桥遗址等代表性资源为依托，突出展示海洋文化。

“多点”：小范围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分布的特色文化展示点。主要包括：曲界镇愚公楼、锦囊所城遗址、华丰岭汉墓群、解放海南启渡点等代表性历史文化展示点。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92条 建设多元的港口运输系统

推动区域港口协同发展。积极争取徐闻港植入保税、冷链、落地加工等功能，与海口港组合发展，与乌石港协同发展，共同承接湛江港、洋浦港功能外溢，面向东盟、海外地区发挥区域贸易港、喂给港功能，逐步发展成为对接海南自贸港、服务陆岛交通及临港产业的核心港区。

充分发挥“黄金水道”价值，构建“一主一辅多点”港口枢纽体系。统筹形成以南山作业区为主、海安作业区为辅，多个港口协同发展的县域港口布局。

强化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构建便捷的海陆、海铁联运通道。利用湛徐高速、进港公路、环半岛公路等对外高等级通道疏解港区对外交通，减少大型货车对城区交通的干扰。远期预留货运港口铁路支线，发展货运港区海铁联运服务，提升粤海铁路货运功能。

推进琼州海峡半小时“生活+旅游”圈建设。构建差异化的过海客运服务，“南山港—新海港”航线以客货滚装运输为主，承担战略通道主要的客货运输功能；“海安新港—秀英港”航线以客运专用航线为主，提供商务快艇、水上飞机、直升机等运输方式。

第93条 打造便捷的航空服务体系

加强与湛江吴川机场的一体化联系。近期在徐闻客运总站、徐闻港枢纽地区建设城市候机楼，提供与湛江吴川机场“一站达”的服务模式；中远期推动机场与湛海、湛茂铁路衔接，实现徐闻与湛江吴川机场 40 分钟的联程运输，大幅提升徐闻地区的对外航空服务水平。

积极推动徐闻福田通用机场建设，按 A1 类通用机场预留用地，实现海洋资源利用、个性化出行、公共救援等功能。规划新增海安新港水上机场，实现琼州海峡快速过海、高端旅游等服务。结合主要旅游景区、重点发展片区在县城及各乡镇分别布设 8 个直升机起降点，满足公共服务、短途运输等需求。

第94条 构建高效的对外高铁服务

推进湛海高铁建设，徐闻境内新增两个高铁站点。徐闻高铁站为县域集散枢纽，与徐闻站合并设置，为县域群众出行提供便利；徐闻港高铁站为区域中转枢纽，与南山港轮渡作业区一体化结合，以服务琼州海峡中转客流为主。

第95条 完善均衡覆盖的县域公路网络

提升高速公路网络覆盖。规划新增雷州半岛西线、东线高速，与湛徐高速共同形成三条对接海南快速通道。新增前山支线、角尾支线，提升东西部乡镇的高速网络覆盖，实现县域主要乡镇 15 分钟上高速的便捷出行服务。

结合县域城镇体系，建设“一环三横三纵”骨干公路通道。

“一环”为滨海旅游公路及支线，“三横”为省道 S547、省道 S376、环半岛公路，“三纵”为省道 S290、国道 G207、省道 S289，实现县城 30 分钟到达下桥、迈陈、曲界、前山、角尾等主要乡镇，1 小时覆盖县域空间。

完善县域公路网络及配套设施建设。结合现状县乡道等普通公路网络，提升主要通道服务等级，在相邻乡镇间构建 15 分钟交通圈。强化公路系统配套建设，重点关注景区道路建设，完善景区配套指引设施，提升旅游交通效率与品质。

第96条 健全城乡客货枢纽布局

加强对外客运枢纽建设。围绕铁路站、客运站、客运码头等重大交通设施，构建立体多元的客运枢纽体系。重点新增徐闻高铁站、徐闻港站两个高铁站点，植入公路客运站及公交场站，打造综合交通枢纽。在主要乡镇增设公路客运站，开行至县城及综合交通枢纽的公交化运营车辆，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提升徐闻港、海安新港客运枢纽服务水平，面向自贸港形成高效率、高品质的过海体验。

依托南山货运港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发展海陆多式联运体系。加强智慧港区建设，统筹规划港口物流信息系统平台，推动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发展，实现琼州海峡运输统一调度、信息共享，提升港口物流经济效益。推动县城、乡镇物流配送点与客运站结合建设，形成高效便捷的城乡共同配送体系。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97条 构建优质安全高效的供水网络

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坚持“城乡统筹、资源整合、规模发展、专业运营”的总体思路和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总体目标，建立“同质、同服务”的城乡一体化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全县自来水全覆盖，供水保障率达到 99%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县域设计总供水能力达到 60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供水能力达到 45 万立方米/日。

第98条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系统

加快拓展城镇用户使用天然气，探索开展燃气下乡工程，逐步提高县域燃气普及率和管道燃气普及率。规划至 2025 年，燃气普及率和城镇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80%和 30%；至 2035 年，燃气普及率和城镇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6%和 50%。

建设徐闻县智能电网系统，完善电源与输配电网络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电网服务水平。规划至 2025 年，城镇和乡村供电可靠率分别达到 99.9%和 99.9%；至 2035 年，城镇和乡村供电可靠率分别达到 99.99%和 99.95%。

第99条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按照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的原则，

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立雨洪调蓄系统，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新建地区、改造地区须采用雨污分流制。推进合流制地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优化污水厂布局，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提升尾水水质。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98%以上，其他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再生水供应规模达到 4.8 万吨/日。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构建垃圾分类收运及资源化利用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县建成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1 个，垃圾转运设施 18 座，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8 处。

第100条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通过以光纤骨干网络建设为基础，带动公众移动通信网、无线局域网等基础网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集约化和民生服务普惠化，建设公共区域免费 WiFi，在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覆盖面提高热点地区大流量移动数据业务的承载能力，实现全县城镇公共服务区域全覆盖，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

根据智慧城市相关要求，统筹各类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

务质量。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和乡镇核心区宽带数据用户普及率达到 50%，通信基站覆盖范围达到 90%以上。

第101条 打造集约高效、灵活可靠的市政廊道体系

适度超前规划重大市政廊道。预控重要原水、电力、油气管廊建设及自身保护空间，保障市政廊道的连续、完整与安全。重点加强引调水工程、能源管廊建设，提升市政供应安全保障水平。

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集约规划的原则，结合新建（改建）道路、城市更新、地下空间开发等时机，统筹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102条 加强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提高抗震防震能力。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规划至 2035 年，徐闻县按照七级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生命线工程按照八级设防。划定徐闻县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徐闻芒海—赤坎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徐闻迈陈滑坡崩塌及地裂缝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徐闻西连地裂缝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徐闻新寮岛及外罗—前山东部海岸地震砂土液化地质灾害低易发区等。

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重点防御区划定试点和隐

患排查等工作，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积极探索海洋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水平。

建立完善的高标准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保障徐闻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县域内主要河流干流防洪按 100 年一遇。中心城区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遇超标准洪水有可靠对策。沿海防潮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城市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产生的径流量，城镇、工业区、菜地和“三高”农业生产用地 1 天排干不致灾，鱼塘、养殖区 2 天排干，农田 3 天排干。

第103条 构建韧性减灾体系

提高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结合区域性水、电、气等设施输送廊道，构建保障城市生命线畅通的区域基础设施通道体系。合理布局各类市政设施场站和主干廊道，提高城市水、电、气、通信及综合管廊等各项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满足防御大灾的要求。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搭建“陆地—水上—空中”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加快推进全县消防站缺口的补足，提高消防保障力度。消防站的布局，应按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到达责任区边缘确定，每 2—7 平方公里设置一处消防站，近郊区普通消防站保障范围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在物资集中、运输量大、火灾危险性大的港区，应设置水上消防站，水上消防站的布局应按消防船接到报警 30 分钟内到达责任边缘确定。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设置 1 座特勤消防站、1 座水上消防站，普通消防站服务水平达到每 4 万人不少于 1 个消防站。

构建稳定可靠的人防体系和综合性疏散救援系统，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大专院校等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规划全县建设 5 个以上 I 类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县级公园、体育场馆等开敞空间作为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全县的应急避难任务。加强人防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结合的整体格局。

提升全域防疫能力建设，加强对县级传染病防疫功能用地的预留，保障相关用地需求，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核心，以县级传染病医院为基础，补充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作为防疫集中隔离场所的卫生安全体系。

第104条 完善应急救灾体系

完善并出台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和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化工危险灾害、消防等灾害的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响应标准。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医疗等领域行业安全联席应急机制。加强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开展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各类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情况，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建设，提升城乡生命线工程、

应急避难场所、消防设施和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第105条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用水结构，实施全县用水总量控制。规划至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9 亿立方米，全县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在 1.0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在国家、省下达指标范围内。

加快推进南渡河引水工程、结合“三库联调”工程建设，充分挖潜本地水资源，将南渡河水资源经大水桥水库调蓄保障徐闻生活工业用水安全，提高农业灌溉保障程度。

至 2035 年，形成以大水桥水库、三阳桥水库为主，其他水库水资源配置工程为辅，各镇水库为补充的多水源安全格局。规划远期逐步取消地下水开采，推进再生水回用、作为生态环境、工业等用水。

第106条 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以“源头保育、多库联调、多源利用”为原则，构建蓄引结合、多源供水的水资源安全供应保障体系；大力推行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规划至 2035 年，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26%以上，重点规划范围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6%，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 10%。构建与水资源配置工程相协调，

优质、安全、高效的市政供水系统。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 106 项水质标准。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规划至 2025 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达到或优于Ⅲ类。

第107条 加强水源保护，促进水生态环境修复

保留大水桥水库和三阳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新增合溪水库、风桥水库、北松水库、迈干水库、梁村仔水库作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双控要求。水资源利用以地表水源为主，地下水为辅。加快建设徐闻地下水监测体系，对海岸地质灾害易发区，实施限采和压采。

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编制完成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地下水压采方案。

推进合溪水库灌区、迈胜水库灌区、鲤鱼潭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及其他数十个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稳步提升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通过提升水面率增强水系统韧性、改善水文循环、修复水体生境、提升滨水景观服务，通过工程技术与生态智慧相结合的方式修复水系统，充分利用城市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营造更好的河湖生态环境。

第108条 水系和湿地保护利用目标

保护大中型水库，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保护和恢复徐闻县湿地资源及其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规划至 2035 年，全县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第109条 水系和湿地保护利用布局与措施

加强沿海湿地保护，构建沿海生态保护带。增加红树林面积，改善和提高红树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有效保护红树林生态湿地系统。以保护和恢复红树林，落实红树林任务为重点，建设沿海绿色生态屏障，筑牢第一道海防线。

修复水生态系统，营造良好河湖生态环境。提升水面率，增强水系统韧性，改善水文循环，修复水体生境，提升滨水景观服务，通过工程技术与生态智慧相结合的方式修复水系统，充分利用城市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营造更好的河湖生态环境。

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统筹规划、水务、环境、交通、农业等多元复合需求，加强河湖空间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用途管制的规范化、生态修复的系统化和空间品质的精细化。

第二节 森林资源

第110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保证林地总量平稳。合理转换林地用途，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规划至 2035 年，县域森林覆盖率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少占或不占生态公益林，保证县域公益林保护面积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第111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建立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适当提升生态公益林比例；开展林地提质工程，努力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群落结构；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保护重要森林资源；科学安排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第三节 耕地资源

第112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优占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9.8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4.29 万亩。

第113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

化”，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耕地恢复等项目，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加快推进耕地恢复工作进度，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推进生态退耕还林，开展轮作休耕试点，提升长期利用稳定利用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

第114条 耕地储备布局安排

为有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统筹利用恢复地类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切实保障全县储备耕地面积，以下桥镇、锦和镇、曲界镇等乡镇作为耕地储备项目建设的重点区域。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115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新体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达到较高标准，矿业新技术、新设备得到推广应用，矿业经济能力显著提升，形成矿业

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第116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细化落实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及要求，综合本地经济发展状况、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定规划分区和规划区块，将规划区块纳入清单管理。以海安镇、龙塘镇、南山镇等乡镇为地热资源重点勘查区，查明储热层位及特征，优化地热开采布局。以海安镇为地热集中开采区，以前山镇、龙塘镇为建筑用玄武岩集中开采区。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综合治理工作，抓好土地资源及地质灾害防护、固体废弃物利用、粉尘治理、噪声控制、建设期间环保措施五个环节，形成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的经济发展模式，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五节 海域海岛与岸线资源

第117条 海域海岛与岸线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严格保护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无居民海岛、自然岸线等重要生态功能空间，有序开发海岛、岸线重要生态旅游资源，持续拓展“亲海近海”空间。

科学统筹行业用海，切实保障传统渔民及现代渔业生产用

海，重点支持港口航道、风电新能源项目用海需求，实现集中集约用海目标。

“优近拓远”利用海洋资源，优化近岸海洋资源，促进传统渔业养殖转型升级，促进近岸海域空间“搞建设、布项目、保生态”；拓展深远海空间资源利用，支持综合型海洋牧场发展，推进海上风电及海洋能源项目。

第118条 海域海岛与岸线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区域

重点保护濒危珍稀海洋生物。重点保护北莉口、角尾湾、流沙湾等区域的红树林、珊瑚礁、鲎等濒危珍稀海洋生物，保护沿岸分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保护东南沿海、角尾湾重要砂质岸线、生态类无居民海岛。

重点优化近岸海域、人工岸线、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维护北莉口、角尾湾、流沙湾等区域浅海滩涂空间，优化养殖水域滩涂布局；优化海安湾、白沙湾附近交通运输用海、港口岸线、旅游岸线资源配置，清退影响航运安全的养殖活动，预留公共亲海空间；优化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在保护海岛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的基础上，适当发展游憩、渔业等功能。

重点拓展深远海域开发利用。积极推进雷州半岛东南侧外罗水道附近海域风电资源开发，推进沿海各镇发展深远海养殖。

第119条 推进海域海岛与岸线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加强对海域、海岛和岸线资源统筹利用，科学高效配置海洋资源。优化配置港口资源，明确各港口特色化、差异化、规

模化发展方向，科学引导港口功能拓展，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强化岸线、海岛分类管理，保护与利用并重，抓好“近海亲海”岸线、特色岛屿的开发建设，满足公众观景、休憩、亲海、旅游等需求。丰富拓宽海水海域利用方式，积极引入海洋新能源项目。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120条 生态系统修复的目标和理念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海各类生态要素，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保护和修复重要陆海生态系统，推进绿美徐闻生态建设，形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陆海空间生态格局。

第121条 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和实施区域

重点在石板岭片区开展热带雨林修复重大项目，在大水桥河、大水桥水库、三阳桥水库等重要河湖开展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在流沙湾等重要海湾、徐闻珊瑚礁保护区、东北海域、东部下洋—前山镇沿海带、南部海安—南山镇沿海带等区域开展蓝色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在迈陈镇、锦和镇、西连镇等乡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第122条 落实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与策略

1、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遵循近自然育林原则，开展退化林和残次林修复，保护和恢复热带季雨林地带性植被，加快建设石板岭原始森林公园，推进石板岭热带雨林修复重大项目，加

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强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提高生态公益林占比。大力开展海防林基干林带与纵深防护体系建设，规划形成消浪林带、海岸基干林带、海岸缓冲林带为主体的综合沿海防护林体系。加快森林抚育和林分改造，开展造林绿化行动，以龙塘镇、下洋镇、迈陈镇等乡镇作为造林绿化重点区域，大幅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高县域森林覆盖率。

2、水体生态修复

重点开展大水桥水库、三阳桥水库主要河道治理工程；积极推进大水桥水库、鲤鱼潭水库、三阳桥水库连通工程，增强雨水储蓄能力，整体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开展除险加固，大坝防渗加固、溢洪道加固等防洪工程，整体提升水库防洪能力；加强重要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林建设和封育养护；以河长制为保障，统筹流域和行政区域，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筹城市和乡村、水域和陆地，系统推进河湖治理与保护，保障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开展流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3、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流沙湾等重点海湾及东北海域的环境管控，加强海洋污染防治，提升近岸海域水质；优化沿海养殖规模和布局，严格执行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对近海海域环境进行动态监控。

加强滨海湿地、入海河口、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提升海洋蓝碳固碳增汇能力。

在县域范围内综合开展海防林基干林带建设、潮间带生态

修复、海堤加固、侵蚀岸滩整治修复，整治沙滩，开展魅力沙滩和美丽海湾建设；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

在流沙湾、灯角楼、新寮岛、大汉三墩、白沙湾、海安湾、外罗港等区域开展侵蚀岸带整治修复工程，提高抵御海洋灾害能力；分类保护修复海岸线，建设生态化海堤，加强生态环境脆弱的无居民海岛的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

4、矿山棕地修复

因地制宜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原则，尽快完成迈陈镇新地村新泉砖厂、官田村金新建材厂、徐城红坳砖厂等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

积极开展关键生态空间内低效建设用地清退。加快一级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廊道等关键生态空间内低效建设用地的清退与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大对废关停矿区棕地的修复力度。优先开展合利石场、连源银矿等规模较大的废关停矿山修复，尽快实现棕地资源盘点明晰化、地质环境稳定化。

5、土壤退化与污染修复

预防、缓解土壤退化和重金属污染。引导农民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推广施用有机肥料；鼓励实行轮作、休耕，减缓土壤退化。对沿海地区出现盐碱化的土壤，综合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调控土壤 pH 值、改良土壤质地。

加大力度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整治局部地区的土壤重

金属污染情况，通过经常性监测农业用水、严格限制污染物排放至土壤、使用净化处理过的城市污水进行灌溉、推广病虫草害的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等手段，保障种植业安全生产。

6、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优化配置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坡地整治、草地治理等，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保护与恢复裸露地的林草植被。通过强化节水、水资源合理配置、河道整治、淤地坝建设等，减少水土流失，开展粤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徐闻配套工程。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123条 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健康水平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龙塘镇、前山镇、下洋镇、下桥镇、曲界镇作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重点区域，以迈陈镇、城北乡、下桥镇、龙塘镇作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重点区域；以龙塘镇为新增垦造水田重点区域。优化耕地布局，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及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进程。

推动耕地污染防治，优先治理污染严重的耕地。对化肥农药及畜禽粪便污染的耕地，推行农药残余物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措施，净化耕地环境。建设耕地周边垃圾回收点，减少耕地污染。针对土壤酸化及土壤养分下降的耕地，定期测定土壤

营养物质，及时调整耕种措施，提升土壤质量，使农作物高产稳产。

第124条 大力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作，以南山镇、海安镇、前山镇等乡镇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的重点区域，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美丽乡村。

第125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优先将具备开垦为水田或高质量等别耕地的后备资源纳入补充耕地范围。优先在龙塘镇、曲界镇、下桥镇等宜耕后备资源高适宜区补充耕地，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扩充耕地保障空间，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第126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目标任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合理提升特色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用地占比，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土地利用结构更趋优化。规划至2035年“三旧”改造总用地面积为967.71公顷。

第十四章 陆海统筹

第127条 统筹陆海一体功能协调

按照保护优先、生态优先、人海和谐的基本原则，以徐闻的陆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提出陆海相邻区域的功能协调方式，对陆域、海域空间功能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初步划定方案中存在的不协调因素，提出功能优化和协调建议。重点关注海域和陆域在主体功能、规划分区功能的统筹，协调海岸带空间利用格局，规划海陆区域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第128条 构建陆海融合的产业格局

以陆海统筹的规划体系优化沿海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规范海洋开发秩序，推进海洋产业健康发展；加快陆海连接的港口、交通、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充分保障陆海产业体系之间的要素流动。结合徐闻产业基础及陆海统筹产业发展需求，以发展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的自贸经济为契机，构建“一轴一带多组团”的海洋产业格局。

第129条 构建陆海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统筹陆海治理行动，以海岸带保护修复为抓手，深化海岸带资源科学配置与管理。以海岸线为轴，统筹海岸线两侧功能和发展需求，实施岸段分类管控，严控产业准入清单。充分发

挥海岸带陆海空间载体的作用，实施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海岸带综合管理，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美丽海湾和生态岛礁建设，保障公众亲海用海安全。

提高徐闻海洋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以保护沿海生态环境为前提，提高防御风暴潮灾害能力，构建海岸生态安全屏障。通过优化海岸带整治修复、完善海洋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加强近岸陆源污染联防联控等措施，优化海洋生态环境，以美丽海湾建设、海岸植被修复、滨海环境优化等生态修复工程为重要节点，串联海岸带防护林搭建生态廊道，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管制，形成生态屏障，构建陆海安全的大保护生态格局。

第130条 构建“通城达海”的陆海多元交通网络

依托产业优化调整，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通城达海”的陆海多元交通网络贯穿其中，完善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体系。

衔接徐闻陆域公路网体系，依托湛徐高速与公路网的衔接，提升南山作业区、海安作业区的高速货运能力，缓解火车轮渡北港作业区的货运压力，提升粤海铁路的客运通行能力，构建“港区—铁路”和“港区—高速”相结合的对外交通运输方式，发挥港口物流和贸易功能。依托高速与疏港公路的衔接，提高渔港、码头和沿海旅游设施的对外通行能力，提升港口的旅客出行和旅游服务能力，将航运优势转化为现代服务业优势。

第十五章 区域协调

第131条 全方位对接海南自贸港

以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为核心，推进徐闻“向海发展”，加强徐闻与海南自贸港在产业经济、旅游发展、交通联系、生态保育等方面的协同联动发展，推动两岸港口协同发展；探索延伸海南自贸港优惠政策，作为深度对接的核心平台，争取纳入广东自贸区范围。推进湛江高铁建设，落实境内两个高铁站点，形成区域中转枢纽，预留湛江高铁跨海条件；建设雷州半岛多层次陆路通道体系，规划形成西线高速、湛徐高速、东线高速三条对接海南快速通道，提升内陆与海南联系效率与水平。积极探索与海南省合作建设天然气接收站和接收码头，推动建立双路气源，确保稳定供气，提高海南省风险应对能力。加强滨海地区空间谋划、提升空间品质，推进琼州海峡半小时“生活+旅游”圈建设，形成琼州海峡两岸合作新格局。

第132条 全链条融入湛江市域发展格局

加强与湛江市区的产业协同，推动徐闻先进制造业升级，提供优质生产加工空间，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强化与湛江市区在新能源、海上风电、船舶制造等产业链条上的合作，作为东海岛钢铁产业的下游配套基地，集聚发展装备制造、金属材料等。协同湛江港口群分工，重点突出徐闻港贸易、

喂给港功能，打造湛江对接海南自贸港的大后方物流基地。保障湛海高铁对外铁路主通道建设，实现与湛江主城区 30 分钟快速联络，湛茂都市圈 1 小时全覆盖、2 小时到达粤港澳大湾区。

第133条 加强与雷州协同合作，推动湛江南翼发展

与雷州共同推进建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湛江联动发展区，带动湛江南翼高质量发展。加强与雷州的产业协同，重点强化与雷州在港口物流、临港制造、绿色食品等方面的分工合作，突出徐闻在滚装物流、海洋装备、热带水果等方面的优势；推进徐闻港与雷州港协同发展，共同承接湛江港、洋浦港功能外溢。雷州港承担大规模货运物流集散中转功能，以服务油气资源开发、电厂等临港产业、港口物流为主。徐闻港货运区植入保税、物流仓储等功能，积极做好区域贸易、临港加工等服务；与雷州共同发挥农渔文化、雷文化、海岛文化底蕴，推动海岸线功能衔接，新增环半岛公路、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加强雷州半岛海岸沿线地区联系，打造沿海精品旅游通道，推进两地旅游产业合作发展。

第十六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134条 完善规划编制与传导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秉承“一级政府、一级事权”的原则，构建“县—镇（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实施传导机制。

1、国土空间规划：县域层面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作为指导和约束全县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乡镇层面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传导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导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对于纳入中心城区的乡镇，不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直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要求。县、乡镇规划间应建立指标综合平衡机制，实现上下联动和动态反馈。

2、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3、详细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区划定城镇单元，可按一个或多个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划定乡村单元，可按一个或多个单元

编制村庄规划。

第135条 乡镇规划指引

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与空间指引，并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等核心指标分解落实到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可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在镇（乡）域内相互调剂使用，实现动态平衡。镇（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进一步提出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实现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南山镇为徐闻县中心城区组成部分，链接海南的桥头堡，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启动区——临港产业园承载地；集休闲旅游、港口物流、生活服务、农业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城镇。

城北乡为徐闻县中心城区组成部分，以居住、综合服务 etc 城镇功能及工业、农业生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城镇。

海安镇为徐闻县中心城区组成部分，滨海公共服务中心，海南链接内地市场腹地的“超级联系人”，以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下桥镇为徐闻县中心城区组成部分、重点镇，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的后方保障基地，以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商业贸易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迈陈镇为徐闻县重点镇，以生态农业生产、农海产品加工和商贸服务业为主的农海产品加工集散型城镇。

曲界镇为徐闻县重点镇，以发展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业为主导，积极发展商贸业的农产品加工及旅游服务型城镇。

角尾乡为徐闻县重点镇，琼州海峡国际旅游目的地重要节点、湛江市全域旅游的示范乡镇，以特色旅游、海洋养殖为主，集农产品供应、采盐加工为一体的特色滨海旅游服务型城镇。

西连镇为徐闻县一般镇，依靠港口优势，以发展珍珠养殖业及深加工产业为主，结合种植业、淡水养殖业及生态旅游服务为一体的海洋渔业型城镇。

龙塘镇为徐闻县一般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集农产品供应、商贸及特色旅游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及旅游服务型城镇。

前山镇为徐闻县一般镇，以香蕉、菠萝种植及加工业为主，辅以近海高端生态旅游为特色，经济、生态同步发展的海洋渔业型城镇。

和安镇为徐闻县一般镇，徐闻对接珠三角资金、技术等资源的东部重镇、广东省农渔业重镇；集浅海养殖、渔农产品加工和物流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海洋渔业型城镇。

新寮镇为徐闻县一般镇，是传统渔农大镇、水产养殖加工型重镇和区域特色水产品商贸批发中心，是具有特色农业、广阔的海洋风光和独特的风电资源的新能源建设及滨海旅游型城镇。

锦和镇为徐闻县一般镇，作为徐闻县域东北门户、渔业生产重镇，甘蔗、蔬菜、菠萝三大农产品生产基地，是集农产品

供应、海洋养殖、新能源发电及旅游服务为一体的海洋渔业及新能源建设型城镇。

下洋镇为徐闻县一般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红色生态旅游为辅，集农产品供应、物流、商贸及旅游服务为一体的海洋渔业型城镇。

第136条 村庄规划指引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行政村为单位将村庄分为重新修编类、规划调整类、通则管理类、详规覆盖类 4 个类型，分别明确其规划优化提升的方式和工作期限，科学合理确定工作台账，分类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

第二节 专项规划指引

第137条 交通专项规划指引

全面落实总体规划中区域交通廊道及交通场站用地设施，细化重要廊道线位走向，预留控制线位边界。更新居民出行调查数据，根据人口规模与出行习惯，合理确定总体规划中提出的枢纽场站用地规模。优化城市主干路及以下等级道路布局，制定道路断面原则方案。落实交通系统相关指标，对各个交通子系统提出规划目标与指引。

中心城区次干道以上级别的路网实现定线定界，对客运站、公交场站、社会停车场、货运场站等交通设施实现定点定界。

第138条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指引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规模、布局一致，县域规划层面将传统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整合为水系统（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给排水、水系、防洪排涝）规划、能源（电力、油气）系统规划、通信系统（邮政、通信、信息网络和广播电视）规划、环卫系统规划等四个综合性系统规划以及管线综合（含综合管廊）规划，构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基础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层面，围绕重点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和类型展开，做到综合、系统、定向地解决城市设施短板与问题。统筹开展各项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上下协同、共同形成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编制体系。

第139条 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指引

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保护格局一致，细化现状各类历史文化遗迹摸排，重点保护传统空间格局，严格落实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并将有必要保护的各类历史文化遗存补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建筑高度等空间形态管控引导要求；明确历史文化遗迹的活化利用路径及策略。

第140条 城市设计专项规划指引

城市设计专项规划采取分级分类管控。本规划划定的城市

设计重点片区须单独编制城市设计专项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及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依据；城市发展的重点地区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加强城市设计内容的研究；其他城市景观区的规划建设应符合本规划制定的相关要求。

第141条 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引

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确定的学位总数、千人学位等约束性指标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学校、职业学校及其他学校设施用地布局一致。在保障其办学规模和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可结合生活圈划分进一步深化细化中小学用地，明确幼儿园设施配置要求。

文化设施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确定的人均场馆面积、万人场馆数量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县级大型文化设施用地布局一致，细化其他文化设施并结合社区生活圈标准配置。

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确定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及县级大型体育设施用地布局一致，细化其他体育设施并结合社区生活圈标准配置。

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确定的总床位数、千人床位数等约束性指标及大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设施用地布局一致，细化其他医疗卫生设施并结合社区生活圈标准配置。

福利设施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确定的总床位数、千人养老床位数等约束性指标及县级大型福利设施用地布局一致，细化其他福利设施并结合社区生活圈标准配置。

第142条 住房专项规划指引

住房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明确的新增城镇住房套数、新增政策性住房套数等约束性指标相一致，分解各乡镇住房发展规模、新增政策性住房任务，落实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明确新增政策性住房空间布局及配套设施需求。

第143条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指引

全面摸清家底，梳理城市更新资源，将“1+3+N”作为城市更新实施重点：“1”指历史文化遗产，“3”指“旧住区、旧村庄、旧厂区”，“N”指其他类型的更新资源。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须与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布局结构和规划原则保持一致，落实本规划所确定的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优化与完善城镇空间结构，盘活存量土地，高效利用国土空间资源。

第144条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指引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划定的绿线及其管控要求，与本规划明确的城市公园边界、社区公园布点相一致。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遵守完善本规划确定的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格局，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布局、功能完善的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

第三节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和传导

第145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以“功能完整、便于管理”为原则，充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镇街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主要道路及自然地理边界，基于城市功能结构与功能分区，以15分钟生活圈为空间功能基础，将中心城区划分为75个规划单元，单元类型为城镇类、生态类和农业农村类，单元规模为1—3平方公里。下阶段城镇类单元可一或多个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农业农村类单元可一或多个单元编制乡村规划。

第146条 详细规划单元管控传导

详细规划单元应传导落实总体规划在底线约束、规划指标、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等层面的管控内容和要求。结合各类要素的管控级别，采用定界、定量、定位、定点、定形等刚弹结合的传导方式，实现有效行政。滨海地区要落实海岸线分类管控、海岸建筑退缩线管控等内容。

第四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第147条 推进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建设

加快落实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开发建设。有序推进落实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开发建设，逐步实现“海南主导产业发展的后援基地；联结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西部陆海新

通道等重大国家战略的交汇点；广东与海南联动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开放创新、产城融合、环境优美、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滨海新城”发展目标，以“一核引领、两轴带动、四片辐射、多点支撑”的产业发展布局为引导，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立足比较优势，谋划与海南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集群，城镇开发边界衔接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规划范围、优先保障特别合作区内重点开发建设地区。

重点保障启动区近期建设。以徐闻港和粤海铁路为依托，以南山村、五里村、四塘村、竹山村、三塘村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作为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启动区，是近期开发建设的核心区域，重点谋划高端制造、现代物流服务、现代农海产业三大产业集群。

有序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结合沿海开发适宜地区，形成以启动区为核心布局的若干临港产业组团，构建现代化临港产业分工体系，打造徐闻高质量临港产业集群。充分挖掘滨海旅游资源，加强与海南旅游产业协同发展，共同打造海峡两岸旅游产业协同发展区，形成平台共建、市场共拓、成果共享的高水平高质量热带滨海旅游产业链。

第148条 落实重大交通设施建设

落实重要交通廊道建设。加快推动湛海高铁、雷州半岛西线、东线高速等对外快速通道建设，预留公铁复合跨海通道设施；按一级公路标准优化提升县域国省道路。

保障枢纽场站用地。落实徐闻境内两个高铁枢纽站点，尽

快与国铁集团及上级部门达成徐闻高铁站方案共识，建议靠近城区布设或利用徐闻站扩容，更好为县城服务。

第149条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核心，合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近期优先选择在老城区、海安等地区开展城市更新；结合历史文化有机更新开展贵生路、宾朴路等片区微改造、提升空间品质。积极鼓励开展各类旧区综合整治，以全面改造、微改造和混合改造相结合的模式，探索历史文化地区保护活化，逐步实现城市空间布局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居住环境和条件改善，提升公共配套水平，提高基础系统支撑能力与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城市的有质量、有秩序、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50条 健全规划管控体系

健全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海域和海岛、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地区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徐闻城乡空间管

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

建立空间资源统筹利用的管控保障机制。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空间和时序安排，探索实施用地总量管控模式，从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整体、长远地安排产业、居住、民生设施等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指标，探索建立指标配置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任务考核相挂钩的管理机制，形成保障规划实施的强有力抓手，提升空间保障能力和民生服务水平。

探索“多规合一”规划管理新模式。从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的角度出发，探索涵盖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确权登记、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有偿使用、整治修复、监测监管等环节的管理新模式，全方位提升城市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151条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其它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县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152条 完善规划实施检测评估预警

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进徐闻县内部各部门及与湛江市各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的联通和数据共享；基于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监测评估预警；依托“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加强项目空间论证和实施进展监测。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定期评估计划，开展年度城市体检，形成“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体检评估制度，通过定期评估检查诊断规划年度实施情况。健全徐闻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长效机制，重点监测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落实情况，规范空间开发秩序，控制空间开发强度，调控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对下一时期的实施计划制定提出改进建议，实现国土空间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153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保障

深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本地情况研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措施，重点从高质量产业、高品质生活、城市更新、乡村整治、精准供应、区域合作、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研究制

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措施，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细化完善人口调控、财税等配套落实政策，强化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根据人口规模的调控要求，完善人口调控政策，引导中心城区人口逐步向滨海地区疏解，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促进人地和谐发展。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完善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的有关财税政策，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激励引导机制。